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36號

聲 明 人 A 0 1

聲 明 人 A 0 6

聲 明 人 A 0 7

聲 明 人 A 0 2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聲 明 人 A 0 8

聲 明 人 A 0 4

聲 明 人 A 0 9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5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聲 明 人 A 1 0

聲 明 人 A 1 1

聲 明 人 A 1 2

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本件聲明人A 0 1、A 0 5、A 0 3、A 0 7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其餘聲明人A 0 6、A 0 2、A 0 8、A 0 4、A 0 9、A 1 0、A 1 1、A 1 2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父母。兄弟姊妹。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47年2月28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）於113年3月23日死亡，渠等為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而為本件聲明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聲

01 明人A 0 1 為被繼承人之配偶;聲明人A 0 5、A 0 3 為被
02 繼承人之子女;聲明人A 0 7 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,渠等聲
03 明拋棄繼承於法並無不合,應准予備查,合先敘明。然查,
04 聲明人A 0 6、A 0 2、A 0 8、A 0 4、A 0 9 均係被繼
05 承人之孫子女,聲明人A 1 0、A 1 1、A 1 2 均則為被繼
06 承人之兄弟姊妹,渠等或未於民事拋棄繼承權狀及同意未成
07 年人拋棄繼承書上蓋聲明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並提
08 出相關印鑑證明,經本院於113 年6 月28日通知渠等應於收
09 受通知翌日起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,然遲至113 年7 月30日
10 渠等仍未為補正,聲明人兼送達代收人A 0 3 僅於本院電話
11 詢問時稱確實有收受本院補正通知,但目前尚未辦理完畢,
12 同時允諾會盡快補正等語,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參。嗣經
13 本院於113 年8 月21日再次命聲明人等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
14 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,該通知於113 年8 月26日由聲明人兼
15 送達代收人A 0 3 收受,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迄今仍未
16 為上開事項之補正,致本院無從認定聲明人A 0 6、A 0
17 2、A 0 8、A 0 4、A 0 9 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,亦
18 難認渠等聲明合法,從而渠等聲明自難准許,應予駁回。未
19 查,聲明人A 1 0、A 1 1、A 1 2 既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
20 妹,然被繼承人既有上開先順序之孫輩繼承人A 0 6、A 0
21 2、A 0 8、A 0 4、A 0 9 經駁回拋棄繼承之聲明,則聲
22 明人A 1 0、A 1 1、A 1 2 依法即尚未取得繼承權,是渠
23 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,與法亦有未合,應予一併駁回。

2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規定,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7 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昆達